



411026S-2021



洛阳顺势药业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企业标准

Q/LSSF 0008S-2021

代用茶

2021-05-19 发布

2021-05-19 实施

洛阳顺势药业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洛阳顺势药业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何广政。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须、青钱柳叶、牛蒡根、苦荞、玉竹、山药、桑叶、槐花、栀子、决明子、大麦、绿茶、红豆、薏苡仁、柠檬、荷叶、冬瓜、火麻仁、山楂、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枸杞子、覆盆子、黄精、芡实、肉桂、丁香、红枣、茯苓、百合、酸枣仁、桑葚、菊苣、葛根、甘草、淡竹叶、胖大海、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多种）、罗汉果、金银花、枳椇子、橘皮、白芷、薄荷、蒲公英、木瓜、苦瓜中的多种为原料，经挑拣、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装袋、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产品根据原料不同分为玉米须桑叶代用茶、玉米须苦荞代用茶、红豆薏苡仁代用茶、冬瓜荷叶代用茶、人参枸杞代用茶、茯苓百合代用茶、菊苣栀子代用茶、胖大海菊花代用茶、山楂枸杞代用茶、茯苓栀子代用茶、蒲公英木瓜代用茶、苦瓜荷叶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玉竹、山药、桑叶、槐花、栀子、决明子、薏苡仁、枸杞子、覆盆子、黄精、芡实、肉桂、丁香、酸枣仁、山楂、菊苣、葛根、甘草、百合、淡竹叶、胖大海、罗汉果、菊花、金银花、橘皮、白芷、薄荷、茯苓、木瓜、蒲公英、荷叶、火麻仁、桑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2 苦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3 玉米须应符合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306 号）的规定。

2.1.4 大麦应符合 NY/T 891 的规定。

2.1.5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

2.1.6 红豆应符合 NY/T 285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7 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 第 17 号）的规定。

2.1.8 柠檬应符合 GB/T 29370 的规定。

2.1.9 冬瓜应符合 NY/T 777 的规定。

2.1.10 苦瓜应符合 NY/T 963 的规定。

2.1.11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2.1.12 青钱柳叶应符合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13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14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产品固有的性状	从样品中取出1袋，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泽	棕黄色或棕褐色	
气、滋味	具有原料固有的混合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2.0	GB 5009.3
灰分，g/100g	≤	10.0	GB 5009.4
*铅（以Pb计），mg/kg	红豆薏苡仁代用茶	≤ 0.18	GB 5009.12
	其他代用茶	≤ 2.5	
展青霉素 ^a ，μg/kg		≤ 20.0	GB 5009.185
六六六，mg/kg		≤ 0.1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1	GB/T 5009.19
敌敌畏，mg/kg		≤ 0.2	GB/T 5009.20
乐果，mg/kg		≤ 1.0	GB/T 5009.20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010的规定。			
a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检验。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2.6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灰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须、青钱柳叶、牛蒡根、苦荞、玉竹、山药、桑叶、槐花、栀子、决明子、大麦、绿茶、红豆、薏苡仁、柠檬、荷叶、冬瓜、火麻仁、山楂、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枸杞子、覆盆子、黄精、芡实、肉桂、丁香、红枣、茯苓、百合、酸枣仁、桑葚、菊苣、葛根、甘草、淡竹叶、胖大海、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多种）、罗汉果、金银花、枳椇子、橘皮、白芷、薄荷、蒲公英、木瓜、苦瓜中的多种为原料，经挑拣、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装袋、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参照 DBS 41/01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010 的规定。

洛阳顺势药业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